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87號

原告 王政盛即東承企業社

被告 洪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海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3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90元，及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入起訴前可得特定之利息273元後，應核定為16,363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，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劉怡君

附表
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16090	1	利息	16090	1150130	1150602	(124/365)	5			273.31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73.31
合計										16,363